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承辦人：謝明倫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2

電子郵件：minglun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2586878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50042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電子檔(105D018845_105D2010792-01.jpg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05年7月30日至8月7日辦理「第3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」活動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樂舞文化，增進國際交流，訂於105年7月30日至8月7日假臺北、南投、屏東及臺東等地，辦理「第3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」活動，邀請大溪地、夏威夷、紐西蘭、澳洲、史瓦濟蘭、馬來西亞、智利、斐濟等國家原住民族樂舞團隊，及臺灣Amis 沓互、娜麓灣樂舞劇團、新世紀文化藝術團、旅北都蘭部落文化藝術團、原緣文化藝術團、黑森林打擊樂團、花蓮高工原舞隊及新北市原民文化藝術團共同演出。

二、上開活動訊息已公告於活動網頁及粉絲專頁，請貴單位協助於貴管網站及宣傳管道公告周知。

(一)活動網頁網址：<http://www.gipp.tw>

(二)活動臉書粉絲專頁：「第三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」

高雄市政府 1050720



10503922100





三、本活動宣傳海報紙本將另行寄發，請協助張貼公告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活動所在地各級學校、活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2016-07-20
09:39:43
文
章

裝



訂

線